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前终止减持 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雁吉祥”）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,510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8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
近日公司收到李明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35,510,702	1.87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35,510,7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，按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李明	1,520,000	0.08%	2024/5/20~ 2024/6/5	集中竞价 交易	2.09—2.26	3,350,200	未完成： 7350000 股	33,990,702	1.7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，按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